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隆”)及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国汇”)于2011年4月7日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万利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9,647,642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万利隆持有公司5.26%的股份;天津国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9,647,642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天津国汇持有公司5.26%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利隆及天津国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利隆);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国汇);
 附件1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韵路150号1栋9楼901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成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2号2A66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2号2A66室
 签署日期: 2011年5月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7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9,647,642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6%的股份,导致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五)本次成发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1
本次发行	指	成发科技2010年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八名特定对象发行52,109,18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万利隆	指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万利隆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2号2A6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兼并、资产重组的咨询,销售展业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百货、电子计算机;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3488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00190749
经营期限:	1999年05月12日至2019年05月1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2号2A66室
邮编: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975362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陈晓钧、许海燕夫妇,通讯方式为010-69753629。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键主要负责人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晓钧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许海燕	董事	加拿大	北京	否
3	马刚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万利隆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万利隆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万利隆持股目的是拟通过股权投资,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成发科技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成发科技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利隆不持有成发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利隆持有成发科技9,647,642股,占成发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2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万利隆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9,647,642	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获得了配售9,647,642股,占成发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26%。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成发科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7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5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至本次发行前期间未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不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
 根据《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万利隆已于2011年4月8日将本次认缴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成发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成发科技之间无任何交易,未来与成发科技之间无任何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成发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钧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2号2A66室
 联系电话:010-69753629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上市公司名称	成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是 无√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网间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647,642股	变动比例: 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进行二级市场买卖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清偿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钧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附件2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韵路150号1栋9楼901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成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6号楼层B318室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6号楼层B318室
 签署日期: 2011年5月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4月7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9,647,642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6%的股份,导致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五)本次成发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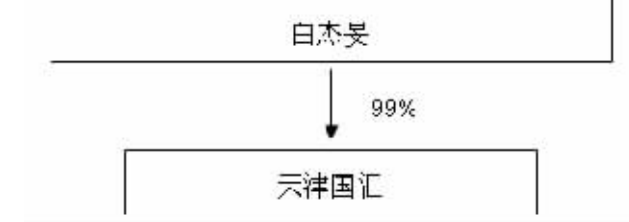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发科技、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1
本次发行	指	成发科技2010年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八名特定对象发行52,109,18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天津国汇	指	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天津国汇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6号楼层B318室
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杰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专项规定的核准专项审批办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778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55662728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6号楼层B318室
邮编:	300457
联系电话:	133110005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白杰雯,通讯方式为13366888449。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键主要负责人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白杰雯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2	白望明	合伙人	中国	天津	否

(三)天津国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天津国汇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津国汇持股目的是拟通过股权投资,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成发科技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成发科技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国汇不持有成发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国汇持有成发科技9,647,642股,占成发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2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天津国汇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9,647,642	5.26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编号:临2011-01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4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已提出书面辞职,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刘彦女士、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书面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仍选立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赵玉娟女士在有效期内,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三、公司董事兼独立董事刘彦女士、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八、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九、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一、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二、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三、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四、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八、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十九、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一、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二、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三、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四、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八、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十九、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一、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二、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三、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四、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八、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三十九、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一、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二、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三、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四、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八、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四十九、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一、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二、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三、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四、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八、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五十九、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一、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二、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三、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四、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五、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六、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六十七、聘任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